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蘇青灩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E-Mail：ney2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11002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每小時加班費支給標準之計算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現行工友每小時加班費支給標準之計算方式，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，係按月支工餉、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240計支。

二、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行政院於同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現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將配合停止適用。為使各機關學校工友加班費之計支有所依循，上開要點停止適用後，有關工友每小時加班費支給標準之計算方式，仍按月支工餉、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240計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
臺北市政府 1111227
AAAA1110151631

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27 17:27:08

裝

訂

線

41